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陳啟銘
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785

傳真：(02)33431991

電子信箱：chip.chen@bsmi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230000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 (1123000012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應施檢驗「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、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」商品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現行公告應施檢驗「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、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」商品，其檢驗標準CNS 691第6.7節規定「發光效率為螢光管初期特性之全光束與螢光管功率之比值，應符合能源效率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」。
- 二、經濟部業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以經能字第11104603940號公告修正「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、標示與其檢查方式」名稱並修正為「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及檢查方式」（以下簡稱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）規定，爰有關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、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，自本發布令日起，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：



(一)已取得證書者：證書名義人應於113年6月30日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9月26日公告修正之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，原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。113年7月1日起未符合該基準者，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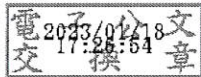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新申請或證書延展者：自公告日起，提供現行公告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、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、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，並符合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9月26日公告修正之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，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3年，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3年。未符合該基準者，證書有效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。自113年7月1日起應依本局現行公告檢驗標準及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9月26日公告修正之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。

三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臺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照明檢測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桃園)、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氣機具檢測實驗室、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燈具實驗室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學實驗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

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凌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
喜光有限公司、日遠有限公司、田琳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(法規通
報專責人員)(均含附件)



理事長批示

如
擬

總幹事擬辦

撥
轉
會
費
人